

知识经济与信息法

刘素芝

(湖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经济法系, 湖南 长沙 410126)

摘要: 对知识经济与信息关系、信息法的概念和特征、信息法的体系等方面进行了尝试性的研究。

关键词: 知识经济; 信息; 信息法

中图分类号: D920.4 文献标识码: A

随着美国微软公司总裁比尔·盖茨在事业上奇迹般地成功, 人类社会已拉开了知识经济的序幕, 开始了从工业经济时代迈入知识经济时代的历史过程。什么是知识经济呢? 简单地说, 知识经济就是以知识和信息为基础的知识型经济, 是农业经济和工业经济的对称。联合国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1996 年发布的《以知识为基础的经济》报告中首次正式使用了“知识经济”(knowledge-based Economy)这一概念。该报告将知识经济定义为: 知识经济是建立在知识和信息的生产、分配和使用之上的经济。并将知识经济的主要特征概括为四个方面: 第一, 科学和技术的研究开发日益成为知识经济的重要基础; 第二, 信息和通信技术在知识经济的发展过程中处于中心地位; 第三, 服务业在知识经济中扮演了主要角色; 第四, 人力的素质和技能成为知识经济实现的先决条件。

在知识经济时代, 经济的繁荣主要不再依赖于物质资源和硬件资本外延的扩展, 而是取决于知识和信息的积累与利用。于是, 出现了一种新的资源——信息资源。比尔·盖茨在他所著的《未来之路》(The Road Ahead)一书中阐述了这样一个观点: “信息将界定未来, 这使我想起了 1967 年的电影《毕业生》中的著名舞会场面。一个商人硬拉住本杰明, 并主动赠送他只有一个词的职业忠告: ‘塑料’。我不知道几十年后, 如果重写这场戏, 这个商人的建议是否会变成这样: 就一个词儿, 本杰明, ‘信息’。”^[1] 比尔·盖茨成功的重要秘诀在于他将知识和信息作为资源, 不断地对其进行合理地、最大限度地开发和利用, 生产出知识含量高的产

品, 从而, 使知识和信息转化为价值, 创造出巨大的财富。由此可见, 信息在知识经济时代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资源。

一、知识经济与信息

知识和信息是知识经济的基础与核心。知识是一个总体的概念, 是“人们在社会实践中积累起来的经验”^[2]。联合国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报告中将所有的知识分为四大类: 即事实知识 (Know-what)、原理知识 (Know-why)、技能知识 (Know-how) 和人力知识 (Know-who)。知识是人们通过学习、研究、实践所获得的对世界认识的总和。而信息只是知识的一部分, 信息的范围比知识窄得多, 它主要是指有关事实和数据的某种集合。知识中的 Know-what 和 Know-why 就是我们所讲的信息范畴。信息是最接近于市场商品的知识类型, 信息的获取、传播比较容易, 信息的利用并转化为价值和财富也比较快捷。同时, 信息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也容易遭受侵害。所以, 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信息权利, 是法律义不容辞的责任。

信息不同于一般的物质, 具有其自身的特殊性。主要表现在: (1) 信息具有不可替代性。在经济理论中, 所有物质都是可以替代的, 实践也证明了这一点, 而信息是不可替代的。(2) 信息具有不可回收性。物质转移出去, 还可以用不同的方法收回; 而信息一旦传播开来, 则不可能收回, 某人一旦掌握了某种信息, 就不可能再被剥夺。(3) 信息具有无损耗性。一般的物

质在使用中都会有不同程度的损耗,而信息在使用中不会被损耗,可以反复使用,不会因为使用者多少或者使用频率高低而出现任何磨损。(4)信息具有共享性。所有的物质商品都具有排他性,而信息则不同,某人拥有某种信息不排除其他人也能完整地拥有相同的信息。(5)信息具有无形财产性。所有的物质商品都是有形商品,而信息则为无形的,对信息的合理利用能创造财富,带来经济效益。

知识经济时代是信息商品化和信息社会化的时代,知识经济的基础设备既不是农田基本建设,也不是道路交通建设,而是信息技术、电子通道和网络系统建设。信息商品化是知识经济得以发展的前提条件。然而,信息商品化又必然给社会带来一系列的矛盾和冲突,这就是信息矛盾。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信息自由权的全面实施和信息安全保障之间的矛盾

信息自由权是现代国家以宪法的形式加以确认并赋予公民的一项重要权利。信息自由权是指公民依法可以自由地获取、加工、处理、传播、存贮以及利用信息的权利。信息自由权作为公民的信息基本权利,主要体现在:(1)获取信息的权利——政治获知权、受教育权等;(2)加工、处理和传播信息的权利——言论、出版自由等权利;(3)存贮和保留信息的权利——通信秘密不受侵犯权、商业秘密不受侵犯权、隐私权等。然而,绝对的信息自由,又可能会损害他人的秘密信息,侵犯他人的信息自由权。也可能出现以虚假的或者错误的信息,误导其他市场经营者,破坏信息市场,污染信息环境的现象,不利于保障信息安全。目前,信息犯罪活动日益猖獗,形式也多种多样,如出卖国家机密、信息金融诈骗、侵犯他人商业秘密、侵犯个人隐私权、色情传播、制造、传播电脑病毒等。在现代信息技术构成的网络结构中,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已受到严重的威胁。所以,信息自由并非绝对自由,那些为了商业利益及其他不正当目的,滥用信息自由,从事损害国家安全、社会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行为,应以法律手段坚决加以制止。不过,目前尚缺乏健全的法律机制协调信息自由权的实施与信息安全保障的矛盾。

(二) 信息的社会共享性与信息的商品性之间的矛盾

信息作为一种重要的资源和商品,既对社会发展产生重要的推进作用,又对社会产生经济效益。信息的社会共享性要求将各种信息广泛地、无偿地、公开地提供给社会公众利用,以推动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但是,信息的商品性决定信息所有人不愿意免费提供信息,而且希望以此获取最大限度的利润。信息的社

会共享性与信息的商品性的矛盾实质上表现为社会整体利益与个人局部利益之间的矛盾。这一矛盾只有通过法律手段加以协调才能解决。现在,各国都已有知识经济产权法律制度对知识产权所有人滥用权利的限制、合理使用权以及保护期限等规定,这是从知识产权的角度对信息的社会共享性和商品性矛盾的协调,保护了社会利益和个人利益。

(三) 信息保密与信息公开之间的矛盾

信息资源所有权主体可以是公民个人、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也可以是国家和国家机关。个人信息、法人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的秘密信息以及国家秘密,属于权利人专有,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侵犯。然而,对于社会发展所需要的可以公开的个人信息、工商业信息和政府信息,应当予以公开,不得限制利用。到底哪些是秘密信息?哪些是公开信息呢?目前既没有统一的标准,也没有法律规范,对信息保密和信息公开问题缺乏应有的协调,信息是否公开完全取决于信息资源所有权主体的意愿,致使应当公开的信息得不到公开,应当保密的信息又不能有效地加以保护。

由此可见,健全信息法律保护机制,加强信息法制建设,是保障知识经济顺利发展的关键。通过信息立法,规范信息主体的信息行为;通过信息守法和执法,不断协调和解决信息自由权的实施与信息安全保障的矛盾、信息的社会共享性与信息的商品性的矛盾以及信息保密与信息公开的矛盾,从而,兼顾社会公共利益、国家利益和个人利益,促进知识经济的正常发展和社会机制的良性运行。

二、信息法的概念和特征

由于“信息和通信技术在知识经济的发展过程中处于中心地位”,信息是知识经济时代的一项重要资源,随着信息的商品化和社会化,信息法的产生和发展势在必行。信息法是调整人们在信息的获取、传播、利用和保护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作用在于规范信息市场中信息主体的信息活动,协调和解决各种信息矛盾,保护社会公共利益、国家利益和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维护信息市场秩序。

在知识经济时代的整个法律体系中,信息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因为信息法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即人们在信息的获取、传播、利用和保护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也就是信息关系。在信息法所调整的信息关系中,既包括因信息的获取、传播和利用所产生的横向的信息转移关系,也包括因对信息加以保护、限制利用所产生的纵向的信息干预、管理关系;

而且在横向的信息转移关系中往往夹杂着纵向的信息干预、管理关系,如有关专有信息的转让,必须经过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登记和公告。随着知识经济的不断发展,信息对经济和社会的作用越来越明显,信息关系也越来越广泛和复杂,无论在信息的采集、整理、加工、存贮环节,还是在信息的传播、利用、保护过程中,都必然发生各种各样的信息关系。然而,这些关系既不能由民法来调整,也不能由商法来调整。所以,调整信息关系的信息法是独立于民法和商法的处于基本法层次的独立的法律部门。

信息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与其他法律部门相比,具有以下显著特征。

(一) 信息法具有知识性和无形财产性

信息法所保护的信息法律关系的客体是知识信息。它是人类社会智力成果和精神财富,是无形财产,而不是任何有形的物质。当然,作为无形财产的信息往往要以不同的形式依附于一定的物质载体,该物质载体并不是信息法保护的信息本身,不能因此怀疑其无形财产性。作为信息法保护的客体的信息并不是所有的信息,只有那些既能够满足信息主体的利益或者需要,又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要求,能得到国家法律确认的信息,才能成为信息法保护的客体。而有些信息虽然能满足某些主体的利益或者需要,但违反社会公德,妨害社会公共利益,为国家法律所禁止。

(二) 信息法具有较强的科学技术性

在各个部门的法律中,信息法的科技含量最高,主要有三方面的原因:第一,信息法体现国家发展高新技术的战略与方针。随着知识经济的不断发展,信息化日益成为关系一个国家经济、政治、军事实力的重要标志。因而,各国纷纷制定一系列信息技术和高科技产业的战略目标与方针,为保证这些目标的实现,这些国家又以立法形式加以确认和规范,成为信息法律法规,如日本的《电子工业振兴临时措施法》,美国的《电信法》等。第二,信息法是法律规范和技术规范有机结合的产物。各国在制定信息法时,非常重视技术规范,并将其中的重要部分确认为法律规范。而且在信息法律中,广泛使用着高科技专业名词,如“软件”、“掩膜”、“网上”,等等。第三,信息法的守法和执法,都必须依赖于科学技术,如在认定某具体行为是否违反了信息法、违法程度如何等问题时,都离不开科学技术。

(三) 信息法具有综合性

信息法的综合性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信息法是实体法和程序法的结合。信息法是由一系列调整信息关系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所组成的,既包括信息实

体法,又包括信息程序法,是实体法和程序法的结合。第二,信息法采用了综合的调整方法。信息法既有指导性的、协商的调整方法,也有命令与服从的强制性调整方法,是一种综合式的调整方法。同时,信息法将奖励与惩罚的方法相结合,建立激励机制,奖惩分明,在惩罚方法上,又实行民法的、行政法的和刑法的惩罚方法相结合。

(四) 信息法具有国际性

信息法是一国所制定的调整一定信息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因而,信息法是一国的国内法。但是,信息无疆界,科学技术无疆界,任何一个国家都无法仅依国内法而有效地开发、利用信息资源,尤其是不能切实保障本国有关信息安全。信息自由权的损害、信息保密权的侵犯和信息污染问题,是一个国际问题,也是现代各国,尤其是科学技术比较发达的国家亟待解决的问题。随着信息交流的国际化,信息法与国际法形成了共同的交叉领域,出现了许多需要由国家之间共同研究的问题,如国际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互联网络法律问题、驰名商标抢注问题、驰名商标域名注册问题,等等,这些问题是国内法无法解决的,只能通过国际信息法才能解决。

三、信息法的体系

信息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由一系列信息法律规范所组成,信息法的体系结构具有层次性。信息法作为一个整体,以信息关系作为自己的调整对象,在整体信息法之下,又有若干部门信息法,不同的信息关系,由不同的部门信息法加以调整,不同的信息权利,由不同的信息法加以保护。信息法整体和各部门信息法的有机结合,就构成了信息法体系。需从信息法理论体系和信息法律法规体系两个方面阐述信息法体系模式。

信息法的理论体系,即信息法学体系,包括以下两大部门的内容:第一,信息法总论,或者称为信息法基本理论。这一部分主要研究有关信息法的基础理论问题,如信息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信息法的产生与发展、信息法的特征及其法律地位,信息法的基本原则和作用,信息法的渊源和体系以及信息法律关系,等等。第二,具体的信息法律制度。信息法律制度是由若干具体的法律制度构成的,因此,在研究信息法学的过程中应当注重对各个具体的信息法律制度加以研究,具体的信息法律制度主要包括:以保护个人隐私权为主体的个人信息法律制度、商业信息法律制度、政府信息法律制度以及国际信息法律制度等。(下转第 61 页)

除了对高校的管理人员国家将实行职员制外,对教师而言还是必须努力争取晋升职称的,这无论是从有利于参与岗位竞争,还是对自身学术水平的提高或是学校对外展示实力都是十分必要的。这里的“淡化”仅指在实施岗位管理时不把职称作为能力和水平的唯一评判标准,也不把职称作为上岗的唯一必要条件,而是更强调受聘者自身的能力和水平,从而激活用人机制。

(二) 全员竞聘

此次改革,已经酝酿许久,应该说无论就其外部环境与内部氛围均已达到最佳时期。当然,要进行一次内涵深刻的改革,其难度是相当大的,我们要么就不搞,要搞就应动真格,不能修修补补,必须要以敢于实践、善于实践的勇力和魄力来推进这项改革。对校区而言,此次改革的力度可能在三个方面前所未有:一是气势之宏大前所未有;二是内涵之深刻前所未有;三是触及之广泛前所未有。它不仅触及干部、教师、技术人员,也触及到每一个员工。机构的精减,编制的压缩,必然会出现全员的竞争。这对每一个职工来说应是一件好事,因为,它为每一个人都提供了重新认识自我的

机会,重新展示自己实力的机会。竞聘的结果必然加速人才的交流与流动,必然会出现提拔、换岗、低聘、免职、待岗等各种情况,也只有这样才能真正盘活校内的人力资源,才能有校区工作新局面的出现。

当然,全员竞聘必须把握好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必须使每一个教职工都能在一个平等的条件下展示自己,选择自己的岗位。由于我们的竞聘将逐级进行,因此,这实际上也是对各级领导者是坚持任人唯贤还是任人唯亲等基本素质的一种考验。监察部门也应在这次竞聘中充分发挥其监督职能,以保证整个过程的公平性。从某种意义上说,改革、竞争也有其无情的一面,除了各级领导要做好相应的思想政治工作以外,对于每一个竞争者而言,也必须具有良好的心态,要有适应市场经济形势的正确择业、择岗观念,“量其所能、择适而就”,珍惜机遇、敬业爱岗,这才是对待此次改革应有的态度。

(责任编辑 杜士国)

(上接第56页) 信息法律法规体系是指在对信息法律法规进行分类的基础上,按照一定的标准,分层次、分系列排列组合而成的统一体系。完善的信息法律法规体系应该包括两大层次:第一层次是信息基本法律,是根据宪法中有关信息方面条款的规定而制定、颁布、实施的,能统领其他信息法律法规的基本信息法。第二层次是各类具体的信息法律法规,该层次可分四部分:一是个人信息法,主要有个人隐私法、著作权法等;二是商业信息法,主要有商标法、专利法、非专利技术保护法、商业秘密保护法、网络信息法等;三是政府信息法;四是国际信息法,主要由国际条约、公约和国际惯例等组成。

目前,我国还处在知识经济的起步阶段,信息的社会化、商品化还只是处于萌芽状态,信息资源对经济和

社会的作用尚未能充分体现出来,所以,我国的信息法制建设也还处在起步阶段。随着社会的发展,知识经济在我国的逐步推进,以及信息的社会化、商品化进程的加大,我国必将建立一个结构严谨、层次分明、相互协调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信息法律体系。

参考文献:

- [1] [美] 比尔·盖茨. 未来之路[M]. 辜正坤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6.
- [2] 辞海编辑委员会. 辞海[Z].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 1989.

(责任编辑 于华东)